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
局

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

阳东税一分局担〔2025〕5号

阳江市阳东区金威利塑金制品厂：（纳税人识别号：91441723791167519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限你（单位）于2025年11月5日前向我局提供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壹拾元陆角（¥：1148510.60）的纳税担保，逾期不能提供纳税担保，将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